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33052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15巷1
00號

承辦人：許仲文

電話：(03)3374628#24

電子信箱：avin221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桃選人字第1040001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001802A00_ATTCH1.rtf)

主旨：105年1月16日（星期六）為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便利選舉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是日均以放假處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11月19日中選人字第1043750434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82年6月28日台82人政參字第22024號函規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舉辦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為便利前往投票，選舉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是日均以放假處理。
- 三、另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公民營事業單位具有投票權員工之給假原則，業經前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於74年11月8日(74)台內勞字第357091號函規範在案，惟上開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實際之放假如何指定及其工資如何給付等事項，仍應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

A020100_自治行政科104/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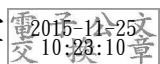


1040310139

有附件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會各組室



裝

訂

線

